

重庆市梁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各项规划编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企业发展涉及的经济运行、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科创新等营商环境建设事务性工作。

2.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筹备、洽谈联络及跟踪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客商的考察、接待与项目推介工作;协助推进高新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兑现以及扶持政策的初核。

3.负责为投资商及入驻企业提供法规、政策等咨询服务;负责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负责建立高新区企业与政府机关、金融部门、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平台;负责研究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和发展重点等,收集产业动态,提出经济发展建议意见;参与培育壮大高新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等,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

4.负责对数字经济、楼宇经济、工业互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培育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5.负责智慧园区服务平台、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负责智慧数据的采集及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协助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推动院企科技合作。

7.负责协助高新区企业办理设立、立项、环保、规划、国土、

建管、消防、防雷等手续；负责协调高新区内企业水、电、气、视、讯等要素保障工作；负责协助高新区企业招工，组织职业培训机构对企业人员开展职业技术培训。

8.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金融配套政策，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梁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有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建设服务科、招商引资一科（集成电路科）、招商引资二科（食品加工科）、招商引资三科（新材料科）、经济运行服务科、科技创新服务科、代办服务科、投产服务科、人力资源服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梁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44.03 万元，支出总计 444.0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 50.9 万元独立预决算。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4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

心 2023 年收入 50.9 万元独立预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03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 50.90 万元独立预决算。其中：基本支出 444.03 万元，占 10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4.0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 50.9 万元独立预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 50.9 万元独立预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74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职务职级晋升。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 50.9 万元独立预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78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职务职级晋升。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29 万元，占 7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81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职务职级晋升。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27 万，占 1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96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职务职级晋升。

(3)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万元，占 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职务职级晋升。

(4) 住房保障支出 22.94 万元，占 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9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职务职级晋升。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54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3 年独立预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291.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及工会经费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运行较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运行较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18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运行较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运行较少。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上

升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上升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1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上升 125.0%，主要原因是安排培训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廖东山 023-53333007